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书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C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赛克普泰计算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0日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项目联系人：蒋伟
电话：0312-3035006

受托方（乙方）：河北赛克普泰计算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46 号
项目联系人：宋诗阳
电话：1779818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C 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项目编号：BDCS2021019）的磋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测评目标

乙方对甲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第三级）按照国家等保 2.0 标准相应级别完成测评服务。通过测评，使甲方了解网络安全现状，发现安全风险，完善保护措施，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2. 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通过访谈、核查、测试、风险分析等多种方式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单元测评，并从安全控制间安全、层面间安全、区域间安全、系统结构安全等方面进行整体测评，给出初次测评结论，提出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待甲方按照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成信息系统加固后，再对信息系统进行复评，出具最终测评报告。

3. 测评方式

访谈、核查、测试等多种方式。

第二条 合同服务要求

1. 测评地点：甲方中心机房及甲方指定地点；
2. 测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系统开发未完成、设备采购未完成、配合人员不到位、国家重大活动等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场实施项目的，工期顺延。
3. 因甲方系统初测不满足对应级别的等级保护要求而需要整改的，整改期自乙方出具整改建议后不应超过 2 个月，如若超出上述期限，乙方将按当前现状出具测评报告。
4. 项目实施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具有满足等级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指定项目经理，项目人员中信息安全高级测评师不低于 1 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组成立后，乙方项目团队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测评中，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价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害程度的评价，确保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 项目环境提供

1. 提供资料：

- (1)甲方信息系统的拓扑结构图、系统设备详细情况及安全设备详细情况；
- (2)与测评相关的业务资料；
- (3)与此次测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全方位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配备专人配合乙方测评工作。

3. 其他：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

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甲方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若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乙方项目组的建议，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金额：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额测评费，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户 名：河北赛克普泰计算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0356001040042812

行 号：103121035606

3. 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具体条款参照合同附件《保密及非侵害协议书》

第六条 交付物

① 等级测评报告贰份。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提供安全咨询服务，涵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方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的 20%作为赔偿乙方的损失。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的 20%赔偿给甲方。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日一计。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评工作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日一计。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文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及附件《保密及非侵害协议书》】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经办人：（签名）

2022年 | 月 20 日

乙方：河北赛克普泰计算机咨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经办人：（签名）

2022年 | 月 20 日

附件:

保密及非侵害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C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所涉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测试过程中通过访谈、核查、测试、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外泄。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单位的秘密信息，仅能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核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6.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测评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三、保密内容：

1.甲方单位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单位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甲方单位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甲方单位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甲方单位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甲方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单位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甲方单位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0.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非侵害条款：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安全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等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业务及办公网络。

4.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环境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5.甲方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6.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五、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及非侵害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漏。保密内容：

- 1.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方案和测评作业指导书；
-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中的技术内容和管理内容；
- 3.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
- 4.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 5.其他经己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 6.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二、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 1.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月廿四